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卧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根据“卧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卧龙加油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耿达乡獐牙杠，占地 343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油罐、加油岛、加油机、罩棚）、环保工程（环保沟、隔油池）、公用工程（地坪硬化）等。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92#和 95#）500t、柴油 850t 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马尔康加油站等10个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6年10月17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以阿州环审批(2016)32号文下达了《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马尔康加油站等10个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见附件2）。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马尔康加油站等10个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环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6）32号）文件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储油罐、

加油岛、加油机、罩棚）、环保工程（环保沟、隔油池）、公用工程（地坪硬化）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储油罐：拆除原罐区后新建3座30m³FF双层油罐（0#柴油、-10#柴油、97#汽油各一座）、1座50m³FF储油罐（93#汽油），罐区移至进站口罩棚旁边。

实际建设：拆除原罐区后新建3座30m³FF双层油罐（0#柴油2座、95#汽油一座）、1座50m³FF储油罐（92#汽油），罐区移至进站口罩棚旁边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次下雨天的时候，滴落地面的油污未得到及时清理，将产生含油的雨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含油雨水经环保沟（80m）收集，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皮条河）。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时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埋地卧式双层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储油罐罐室内气温较稳定，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汽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配备发电机 1 台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使用频率较低。

治理措施：使用柴油为清洁能源，仅停电时使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柴油发电机排气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发电机、泵类等高噪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放置于专用设备用房内；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水混合物、废河沙及部分沾油废物、油罐清洗废油渣。

一般固废：项目工作人员和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属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设有个 1m³ 的危废暂存箱，沾油废物、含有河沙、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箱内，定期交由有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渣交由四川展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的储油罐和输油管线若出现泄露或渗漏，将对地下水造成严重的污染，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将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

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采用双层防渗油罐、油罐罐池防渗、输油管线防渗及站场地面防渗。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中地下工程的防水等级标准，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和加油岛区域，防水等级为一级，防渗、防漏要求为不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一般防渗区为除油罐区和加油岛区域外的所有区域，项目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项目对油罐、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油罐罐池底部采用混凝土垫层，罐体周围进行细砂回填，油罐区整体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防渗结构。卸油、通气、油气回收工艺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凡与油罐

相连接的工艺管道皆坡向油罐，坡度均为 $i \geq 0.002$ ，其中通气管线、油气回收管线以 $i \geq 0.01$ 的坡度坡向油罐。

一般防渗区：对站场地面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2]第 35 号），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测地表水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无组织监测点位所测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沾油废物、含有河沙、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箱内，定期交由有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渣交由四川展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因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农村区域无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且离县城较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因各项目的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未对非甲烷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卧龙加油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

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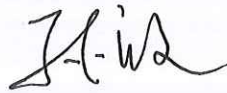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2022年3月17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卧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	中国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总工程师	13908193668	业主
林波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83856553	专家
黄银娟	南充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0557676	专家
袁	四川依诺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99406240	专家
罗强	四川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918051823	监测单位